

榆林市乡村振兴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贺安刚

榆乡振函〔2023〕36号

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31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马换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我市农村耕地撂荒助推乡村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318 号）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，下面就将涉及农村耕地撂荒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为鼓励和引导农户盘活村内闲置庭院资源，合理利用庭院土地、房屋、生态环境等资源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局、银保监榆林分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鼓励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，指导基层将劳力、资金、技术等生产要素进行最优组合，发展种植、养殖、手工、旅游、服务等特色产业，不断扩宽脱贫

群众收入渠道，优化收入结构，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

一是加大规划引导促落实。具备条件、有发展意愿的县市区结合县域“十四五”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因地制宜制定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规划，明确发展布局、目标、重点和技术模式等。具备条件的镇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，整体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庭院经济建设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规模等。具备良好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条件的村，通过租赁等方式引进有实力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统一规划、改造升级、专业化经营。对于村内无劳动能力或者长期在外农户，按照自愿有序的原则，动员其规范有偿流转发展庭院经济。

二是健全机制促进增收。建立健全“村党组织+新型经营主体+村集体经济组织+农户”利益联结机制，发挥当地产业乡土能人、经营大户、致富带头人等示范带动作用，用好“龙头企业+”、“合作社+”、“致富带头人+”等模式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、订单生产、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，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。组织动员餐饮企业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强合作，建立食材供应点，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。组织动员工业企业、帮扶车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。

三是用好多平台促销售。加大对接力度，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城市市场、超市、酒店、网购平台、社区团购、文旅经营

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，建立稳定购销关系。同时，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，帮助经营户解决销售不畅的问题。加大消费帮扶力度，东西部协作、定点帮扶、社会力量帮扶将采购和帮助销售庭院经济产品作为支持内容，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，不断扩宽销售渠道。加大电商平台帮扶力度，动员电商企业与县市区对接，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，帮助扩大庭院经济产品销售规模。加大电商营销力度，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开展直播带货，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。

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乡村振兴事业！



(联系人：马蓓，电话：3891795)

(抄送：市政研督查办)

